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 (股票代號：6215)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316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郵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A200316

股東 台啓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已全面轉換為無
 實體股份，持有實體股票尚未辦理
 轉換之股東，可透過往來證券商代
 收實體股票轉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向中國信託代理部辦理轉換為無
 實體股份。

第2聯

※※※※※※※※※※
 ※本 次 股 東 常 會※
 ※恕 不 發 放 紀 念 品※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報公司承印，應作信為臨時郵單
 本報內裝有附冊，應作信為臨時郵單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至股東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辦理出席

9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
 99年6月17日舉行之股
 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
 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99 出席簽到卡

時間：99年6月17日上午9時

地點：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聯合大樓二樓暨宜百閣(台北市內湖區瑞山路一號五十六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 郵 遞 區 號：
 件 股 東 戶 名：
 人 股 東 通 訊 地 址：

316 和椿

13042280 臺灣 (02) 23962628 15.5x12(標準)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99年6月17日上午9時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綜合大樓一樓第二閱覽室召開(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舉行本公司99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98年度營業報告書。(2)監察人查核9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報告。(4)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98年度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3)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4)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9年4月19日起至99年6月1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9年5月1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輸入<http://free.sf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五、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為委託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委託書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面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和 椿
<p>格式一</p> <p>(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 致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格式二</p> <p>(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p> <p>1.本公司98年度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checkbox"/>0承認<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p>2.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0承認<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p>3.修訂「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0贊成<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p>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0贊成<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p>5.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0贊成<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p>6.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input type="checkbox"/>0贊成<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p>7.臨時動議。</p> <p>(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網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 致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股東姓名或姓名持股票號</p>	<p>簽名或蓋章</p>	<p>和 椿</p>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號		
		姓 名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號		
		姓 名		
		號		
		位 址		